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01月01日开始执行。
-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于 2021年0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